乳源瑶族自治县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扶持办法

（2023-2025）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县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将我县旅游业培育成为经济发展重要产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双统筹”工作，大力发展文旅体产业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十三届历次全会提出的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本土文旅资源优势，打好生态和民族牌，牢牢锁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紧紧抓住暖企惠企纾困这个重点，以服务品质提升、宣传营销推广、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建设、品牌活动开展等方面扶持为关键，积极构建具有代表性、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文旅产业产品体系，加快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确保在疫情防控新常态下全面稳住县域文旅经济大盘，为加快推进富裕美丽文明法治新乳源建设、奋力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促进少数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1. 扶持对象

乳源县域范围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

三、扶持原则

**（一）突出重点，分类保障。**扶持资金要符合全县旅游业发展规划和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方向，重点保障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节庆活动促销、旅游品牌建设等需要政府提供服务的公共性支出，对旅游资源开发建设配套项目、旅游重点项目基础建设的投入，以单位自筹资金为主，财政引导扶持为辅。

**（二）引导激励，搞活市场。**利用财政扶持、奖励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促进旅游业投资向多元化、社会化和资本化方向发展。

**（三）规范管理，注重实效。**坚持勤俭节约、注重绩效，强化责任、规范程序，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集中投入，扶优扶强，全力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四、扶持范围

**（一）项目建设类**

**第一条 项目品质提升奖励和补贴**

1.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25万元，3A级旅游景区奖励10万元；获评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四星级旅游饭店奖励25万元,三星级旅游饭店奖励10万元。

2.对大健康旅游项目及中医药企业以其厂区为主体新创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一次性奖励120万元；4A级旅游景区或省级旅游度假区奖励50万元，3A级旅游景区奖励30万元（按《乳源瑶族自治县促进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享受了相应扶持的，不再重复扶持）。

3.对以大健康产业或中医药文化为特色新创评的国家级、省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或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等文化旅游品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4.成功评定为国家、省、市五星级（或同等标准）民宿并纳入限额以上住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40万元、25万元，评定为国家、省、市四星级（或同等标准）乡村民宿奖励40万元、25万元、15万元，评定为国家、省、市三星级（或同等标准）乡村民宿奖励25万元、15万元、10万元（级别晋升的按照相应奖励标准增加差额部分奖金）。评定为韶关市乡村旅游驿站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5.鼓励企业和个人在不违反文物保护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活化古建筑、纪念建筑物、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物等不可移动文物，开发成为民宿。经报备核实，给予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费用补贴，按国保、省保、市（县）保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修缮总费用50%、30%、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

6.鼓励民宿转为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对首次列入限额以上住宿企业的民宿，一次性给予2.5万元的奖励；民宿企业当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含）以上，且较上年增长10%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5万元、4万元的奖励。

7.鼓励限额以上住宿企业加大设施改造。对限额以上住宿企业进行扩建、改造提升的，项目总投资达50万元（含）、100万元（含）、300万元（含）以上（含改造、装修，不含土地投资，需提供实际投入费用正式发票），经竣工验收并投入营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5万元、5万元、10万元的补助。

8.鼓励住宿业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经营发展。对达到限额以上标准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新增住宿、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资金5万元。

**第二条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

1.经验收达到韶关市旅游厕所A级建设标准的旅游厕所，新建一座一次性奖补10万元，改扩建一座一次性奖补8万元（省、市级给予了旅游厕所专项扶持资金的，或已享受其他政策扶持的，不再重复扶持）。

2.经验收达到《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1381-2015）》一级、二级、三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25万元、15万元、10万元扶持资金。

3.根据A级景区申报审核（复核）要求进行基础设施修缮提升的，按修缮提升工程总额一次性给予10%的补助。

**（二）宣传营销类**

**第三条  宣传推广活动补贴**

1.鼓励各旅游企业联合开拓旅游客源市场，经各旅游企业提前申报，并纳入县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年度宣传推广计划的，根据推广活动目标城市及宣传推广效果，给予活动经费补助。其中，赴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推广活动，参与推广的业界及媒体规模达60人以上且媒体宣传形式3种以上，同时宣传报道媒体（含转载）达20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5万元补助。赴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推广活动，每个地区参与活动的业界及媒体规模达60人以上且媒体宣传形式3种以上，同时宣传报道媒体（含转载）达20家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

2.通过政府发放代金券（折扣券）的形式扩大对A级景区、限上住宿企业的宣传推广，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扶持旅游业发展。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代金券（折扣券）发放方案（含面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范围、发券形式、核销方式等），消费期限截止后按实际使用券额统一对企业进行报销。

**第四条  节庆活动和主题赛事举办补贴**

1.对已列入县文化旅游管理部门年度计划并成功举办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3万元；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已成功举办并且在省级以上媒体形成较大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万元。同一节庆活动已获得其他方式扶持资金的不再重复扶持。对发生重大旅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和受到行政处罚事件的，一律不予节庆活动扶持。

2.鼓励旅行社宣传我县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和重大体育赛事。对旅行社组织县外游客参与已列入年度县级以上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或者由政府主办的体育赛事，形成赛事活动旅游线路产品并组织游客参加且在我县限上住宿企业住宿1晚及以上，每次活动参加人数达到300-500人的，一次性给予活动补助3万元；500人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活动补助6万元。

**第五条 开展研学旅行补贴**

鼓励旅行社或研学旅行机构宣传推介乳源研学旅行资源。对全年组织县外学生在县级研学基地开展研学并在我县限上住宿企业住宿1晚及以上，累计总人数达到5000-10000（含）人次的，给予组团社（机构）一次性补贴3万元；累计总人数达到10000-20000（含）人次的，给予组团社（机构）一次性补贴10万元；累计总人数达20000（含）人次以上的，给予组团社（机构）一次性补贴15万元。

**（三）政策扶持类**

**第六条 旅游项目发展扶持资金**

1.已列入发改部门核准的年度省、市重点项目的，年接待游客量达80万人次以上，地方财政贡献100万元以上，对景区内符合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建设实际投入1亿元以上，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已列入发改部门核准的年度省、市重点项目的，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情况给予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1）当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入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地方财政贡献100万元（含）以上、银行贷款5000万元（含）以上、在建、扩建的旅游项目，每个项目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20%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扶持资金，每个项目获得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5万元。

（2）当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入1亿元（含）以上2亿元以下、地方财政贡献200万元（含）以上、银行贷款8000万元（含）以上、在建、扩建的旅游项目，每个项目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扶持资金，每个项目获得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当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投入2亿元（含）以上、地方财政贡献300万元（含）以上、银行贷款1亿元（含）以上、在建、扩建的旅游项目，每个项目按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扶持资金，每个项目获得的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新（扩）建研学旅行基地营地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和房屋出让、出租费用）在1000万元（含）以上（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并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验收细则以韶关市文广旅体局制定标准为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总投资（不含土地和房屋出让、出租费用）在3000万元（含）以上（以财务审计报告为准），并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验收细则以韶关市文广旅体局制定标准为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

**第七条 重大招商引资旅游项目扶持资金**

年度新增重大招商引资旅游项目，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根据申报情况给予扶持资金。

1.对符合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类型，当年开工建设、计划投资额5亿元以上，且当年度完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年度新增重大招商引资旅游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万元。

2.对符合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类型，当年开工建设、计划投资额8亿元以上，且当年度完成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年度新增重大招商引资旅游项目的企业，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万元。

五、资金来源

扶持资金从每年县财政统筹预算安排的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申报要求

**（一）项目建设类**

1.项目品质提升奖励和补贴申报材料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项目认定（评定）文件；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项目合作合同和有效发票、相关项目税务凭证等。

2.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补助申报材料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旅游厕所或集散中心建设验收认定资料。

**（二）宣传推广类**

1.宣传推广活动补贴申报材料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活动执行合同、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告、活动高清图片5张、活动人员签到表（注：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2.节庆活动及赛事举办宣传补贴申报材料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活动执行合同、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告、活动高清图片5张、活动人员签到表；游客名单、酒店订房凭证、结算清单、组团社及地接社双方报团确认件、汇款凭证及地接社导游派工单。

3.开展研学旅行补贴申报材料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学生名单、电子保单、订房凭证、汇款凭证、活动方案、研学课程设计、结案报告、研学实景图片3张。

**（三）政策扶持类**

1.旅游项目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项目合作合同和有效发票；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银行贷款证明及利息清单；相关项目税务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重大招商引资旅游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材料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表》；工商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企业固定资产明细表；固定资产投资证明材料；银行贷款证明及利息清单；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协议书。

七、申报流程

（一）奖励补助项目申报时间为次年2月15-30日，每年申报奖励一次。

（二）申报单位向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交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申报材料。

（三）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初审后，组织评审小组审核、确定金额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后，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县相关职能部门对拨付金额进行核准并按规定下达奖补资金。评审小组由县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八、监督与追责

（一）建立完善扶持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评价机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审计监督，杜绝公职人员徇私舞弊，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适时通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扶持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补助申请资格，并由县文化旅游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利用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

2.违反使用规定擅自改变扶持资金用途的；

3.截留、挪用扶持资金的；

4.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5.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6.出现游客重大投诉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同时取消其3年申报资格，如已发放的补助资金将如数收回，并根据《韶关市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和《韶关市诚信旅游建设“红黑榜”发布制度》的规定，在旅游行业内“红黑榜”中予以通报批评及媒体曝光，同时提供给有关部门纳入社会信用记录并进行联合惩戒。

九、其他

（一）本文件涉及的奖励对象均为2022年及以后年度新增奖励事项。

（二）本文件中的对象申请享受本市多个同类型奖励政策以对本市年度经济贡献额作为奖励依据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同一项目不得拆分、重复申报。

（三）县文化旅游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本办法的统筹协调工作，并加强对本办法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

（四）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和省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相冲突，按照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本办法由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扶持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  | 联系人 |  |
|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账号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 |  | 申报扶持金额（万元） |  |
| 申报理由 | 500字以内（申报材料另附）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 |
| 县文广旅体局  审核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小组意见 | 年 月 日 | | |